|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ace/9/2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1月9日**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联合王国处理在线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经验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版权及知识产权执法司Elizabeth Jones编拟[[1]](#footnote-2)\**

#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2]](#footnote-3)(UK IPO)是对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进行登记并授予知识产权的联合王国机构。UK IPO也是负责制定包括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政策及其法律框架的领军部门，并管理联合王国知识产权执法情报的中心数据库。

. 知识产权犯罪长期以来始终是世界有形商品面临的一个问题，但随着互联网使用的日益增加，在线知识产权犯罪目前对联合王国经济的危害越演越烈。仅就创意产业而言，年产值就超过360亿英镑，并为150万人创造了就业机会。技术进步既为全社会提供了巨大收益，也带来了重大变化；这说明在线知识产权侵权正在以盗版和假冒方式，对企业和消费者构成了一种日益严重的威胁。

# 联合王国怎样处理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问题?

. 联合王国2011年的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战略，规定了联合王国政府推进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所依据的框架。战略概括了以情报为主导的执法、协调工作和共享最佳做法的必要性，提纲挈领地说明了行之有效的法律框架的必要性。技术和知识产权犯罪被查明是一个需要采取额外行动的关键领域。该战略指出，我们在网络世界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并非是联合王国绝无仅有的，而是互联网普遍存在的全球性问题。因此该战略承诺制定一项处理假冒和盗版犯罪的行动计划。

. 此外，2011年的《哈格里夫斯知识产权与增长评论》(《哈格里夫斯评论》)建议：*“……政府应在执法、教育以及更关键地是在强化和增加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受保护领域的合法市场的举措基础上，推行一种全方位的方法”。*

.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犯罪报告》提供了在《联合王国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战略》方面取得进展的年度最新动态。自发布《联合王国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战略》以来，在广泛开展干预行动、公共与私营部门资源的合作和协调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这些发展不仅遏制了知识产权盗版行径，同时也提高了消费者的意识并促进了他们对合法内容的获取。联合王国发展了一种应对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综合方法。其中包括自愿、行政、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干预措施，这些举措有助于形成一套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的更加透明的规则和指导方针。权利人和执法机构可以使用很多不同的法定和自愿的方法，处理在线侵权的问题。

# 联合王国的法律框架

. 与版权侵权相关的联合王国法律载于1988年的《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3]](#footnote-4)(CDPA)。这部法律对刑事犯罪作出了具体说明，并为权利人提供了通过符合欧洲立法的民事法院诉讼程序保护其自身权利的手段，欧洲立法即指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00年6月8日关于信息社会服务某些法律问题，特别是有关内部市场电子商务[[4]](#footnote-5)的第2000/31/EC号指令，(“电子商务”指令)。CDPA法授权联合王国法院为权利人提供保护其权利的手段，但要避免强制性提供任何具体的救济措施。反之，法院可以下达采取任何它认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必要和适当的行动的命令。这会有助于确保可供权利人采取的行动能够与技术保持同步，因为各种保护方法和侵权手段都在不断发展。

. 在版权侵权方面，还会有其他的犯罪形式，包括2006年《欺诈法》[[5]](#footnote-6)提及的种种违法行为，以及普通法涉及的意在欺诈的共谋罪(即明知进行欺诈性交易——如下载已知非法获取的音乐歌曲)。知识产权犯罪被视为受2002年《犯罪所得法》[[6]](#footnote-7)(PoCA)管辖的生活作风犯罪，该法对犯罪所得作出了罚没和民事追回的规定。这一规定可使检查机关追回50%的罚没赃物，其余部分则在财政部和其他当事方之间分配。根据PoCA第5部分的规定，还可以进行民事追回，这一规定可以在无需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下用于追回犯罪资产。

# 自愿性干预措施

. 此外还制定了一些自愿性的干预措施，权利人团体与相关产业达成协议，其目的是要使在线侵权更加举步维艰。参与这一进程的包括互联网广告产业，联合王国政府通过定期组织利益相关者研讨在线版权侵权问题的圆桌会议的方式，发挥着主导作用。这项工作取得了成效，权利人社团(如反盗版联盟(FACT)和英国唱片协会(BPI))、行业贸易团体与互联网广告公司正联手打造一种自律程序，这将会大幅度减少合法广告在知识产权盗版网站的现身。警察将发挥“门卫”的作用，从而可以形成人们对何为侵权网站的共识和定义。利益相关者在圆桌会议上的讨论，引发了由搜索引擎改变搜算法的行动，这一做法是受去除版权通知的驱动，从而降低了侵权网站在搜索结果中的排名。

# 行政干预措施

. 正如《电子商务指令》所阐明的，互联网提供商(ISPs)无法对其系统中的内容承担责任，但如已告知其系统存在侵权材料，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就有义务删除这一内容，以保持其仅作为渠道/安全港的地位。权利人及其行业社团则对使用一系列软件的互联网进行监督，并提供它们所查明的侵犯知识产权网站的细节。很少有人为干预的情况，“取证”的根本责任是由权利人而不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来承担。

. 政府还对.uk域名的使用作出限制。警察对一些侵权犯罪的网站进行审查，负责.uk域名注册的机构行使职权取消侵权网站的注册。目前正在与外国域名注册单位协同工作。

. 联合王国政府鼓励由产业牵头开展干预行动，使罪犯从网络犯罪收益中盈利变得更加困难。联合王国的警察、支付服务提供商和权利人共同联手查明侵权犯罪的网站，并运用《反洗钱条例》从这些网站上删除支付服务工具。

. 2010年《数字经济法》载有处理因非法对等网络的文件共享而引发的在线版权侵权的规定，方法采用了一种群发通知系统，旨在对消费者进行版权教育并改变消费者的行为。政府承诺实施这些规定。

# 民事干预措施

. 近年来，采用了法律规定的方式来阻止对严重侵权网站的访问。CDPA第97A条规定，在服务提供商已了解另一人使用其服务侵犯版权的情况下，高等法院可对该服务商发出禁止令。这项权力是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2001/29/EC2001号指令第8条第(3)款授予的，这一规定申明“成员国应确保权利人能够提出申请，对其服务被第三方用于侵犯版权或相关权的中介机构发出禁止令”。

. 截止到2013年底，已下达了9项此类禁令，阻断了对近40个侵权网站的访问。由于更多使用了这些规定，故获取此类禁止令的周期和成本均有所减少。

. 此外，还下达了“诺维奇药厂”令。这使法院在没有任何其他途径找到相关信息时，可以命令第三方发布旨在查明嫌犯/不轨行为的信息。这种措施已被用于寻求揭露那些涉嫌下载侵权内容的有关人士的详细情况。

# 刑事干预措施

. 2013年6月宣布，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将在两年里为伦敦市警察局提供256万英镑，用于警局知识产权犯罪股(PIPCU)[[7]](#footnote-8)的建立和运作。这个单位在运作上是一个独立的执法股，致力于处理涉及有形和数字商品(医药品除外)的严重和有组织的知识产权犯罪(假冒和盗版)。PIPCU的工作重点是针对利用网络平台的违法行为。该股于2013年9月12日开始运转，截止到2013年年底之前总计已逮捕13名侵犯知识产权的罪犯。

. PIPCU与企业、政府、执法机关和一系列公共机构建立联系，集中和协调配置资源以处理在线知识产权犯罪。这种进行系统整合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的做法，将使处理侵权和假冒的工作出现重大改进。作为世界上建立的第一个这类的执法单位，该股将使联合王国位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最前列。

. 1985年《犯罪起诉法》[[8]](#footnote-9)规定企业可以进行自诉。这方面最近的例子就是发生在2012年的反盗版联盟(FACT)诉Anton Vickerman一案，他建立并运营了一个世界上访客最多的盗版网站——surfthechannel。Vickerman先生因为侵犯版权提供便利而被认定犯有共谋欺诈罪，判处四年监禁。

# 了解消费者的行为

. 为制定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解决方案，需要我们了解消费者的行为。根据《哈格里夫斯评论》的建议，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在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间，资助英国通讯管理局(Ofcom[[9]](#footnote-10))搜集信息，以增进对消费者使用互联网获取合法和非法版权材料的行为和态度的了解。

. 研究显示，对在线获取版权资料有着明显需求，超过一半以上(58%)的互联网用户在上述一年中，都至少会下载或串流一项版权内容。不过，侵权是少数人的行为；据估算，17%的互联网用户至少要消费一项侵权内容，这个数字约等于网络内容全部用户的三分之一(29%)。研究还表明，所有互联网用户中44%年龄在12岁以上的人群不相信(不见得或根本不相信)网络内容的合法性。如果能提供更多价格便宜的合法服务，30%的人会因此受到鼓舞而停止侵权；如能合法提供他们所需的每项内容，将会鼓动24%的人停止侵权。

# 行业举措

. 《哈格里夫斯评论》的研究结果发现，执法和教育一直在单枪匹马地惨淡经营，旨在对版权侵权水平施加影响。但却有更多的成功经验显示，产业通过提供价格低廉符合消费者要求的合法产品形式，解决了非法服务的难题。

. 联合王国不但开发了不同的搜索在线版权侵权内容自动化技术并发布移除通知，其产业还制定了各种解决方案，帮助消费者区分合法和非法的网络版权内容。网络音乐提供商(和其他出版商)运营所采用的形形色色的商业模式包括：由广告商赞助的免费下载；面向轻度用户的免费下载，对重度用户或高级用法和各种订阅服务，包括消费者可以保持“他们的”图书馆的存储服务，则需收取额外费用。因此，联合王国提供了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更多的合法服务。

.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犯罪报告》第2章对处理知识产权犯罪的协调反应提供年度更新，突出介绍了应对知识产权犯罪造成的重大威胁的举措和项目，诸如在线环境。下面仅列举了其中的一些事例，并非详尽无遗。

. 音乐表演者权利协会开发了一种技术解决方案，帮助消费者在与某一网站建立联系前区分合法和非法的网络版权内容，从而使他们在从何处获取内容方面能够做出知情选择。“红绿灯”是一种由绿色记号或红色十字组成的标记，当消费者试图链接、直接访问或搜索某一网站时，上述标记就会在网站名字旁边出现或弹出窗口。这种技术适用于所有的网站，而无论其主机设在联合王国或其他地方。

. 为应对区分合法和非法网站的问题，知识产权联盟于2012年11月正式推出了内容地图[[10]](#footnote-11)。这是一个在线门户，它展现了向联合王国的电视、电子图书、音乐游戏和运动部门的消费者提供的大量合法服务。

. 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产业信托组织旨在通过鼓励受众重视“经典电影时光”栏目和选择从正规合法来源观看电影、电视和视频节目，应对当前侵犯电影和电视版权的挑战。多年来，产业信托一直在开展教育活动，近期对这些活动进行的评估表明，教育活动已遏制了盗版扩大的势头，受到影响的人群每年可达两百万。该产业的拳头产品整合了多媒体宣传活动——“赏心悦目的时光”(Moments Worth Playing For)，宣传品现身说法展现了电影、电视和视频所具有的值得我们为之解囊的娱乐价值，鼓励受众尊重创造性内容。这场运动向消费者展现了FindAnyFilm.com这一合法的电影搜索引擎，以此作为欣赏所有格式的合法影片的重大起点。产业信托还再度推出了“音乐、电影和互联网”指南，为家长和教师提供咨询和信息，帮助他们鉴别网站是否在销售合法内容，并就获取侵权资料的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 在2011年6月开始投入使用的Brand-i[[11]](#footnote-12)为消费者提供了一个确定在线真品正货和举报任何涉嫌冒牌赝品的平台。消费者能够借助品牌目录搜索寻找品牌所有人批准销售其商品的网站。消费者还可以举报可疑网站。这一信息再反馈到权利人保护部门，由它们采取必要的行动；信息还会传递给贸易标准电子犯罪中心[[12]](#footnote-13),以确保对被质疑的非会员和非品牌进行调查。

# 技术挑战

. 随着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侵权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因此，联合王国认为制定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十分重要。联合王国不仅帮助防范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发生，而且还施以援手推进合法企业的发展壮大。为此，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在2013年通过技术战略委员会的小型企业研究举措，举办了一次竞赛。这次活动旨在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强调提供合法的产品货源，方法则是征求对下述问题的答案：“在显著减少获取在线侵权产品的同时，新技术怎样才能帮助合法市场实现增长？”从一些企业和学术机构收到了十九项建议，有两个项目得到资助。萨利大学为保护数字媒体内容制定了一项新颖的方案，whiteBULLET[[13]](#footnote-14)则设计出一种系统，可在知识产权侵权指数中将网站分为低、中和高风险三种类型。该系统有助于用户查明正在销售盗版商品或违反知识产权法的网站。

# 小结

. 总体而言，联合王国通过运用执法、教育公众和为消费者提供获取合法数字内容的能力三者相结合的方法，以全方位的综合方式，应对处理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挑战。

[文件完]

1.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仅为作者的意见，并非秘书处或任何WIPO成员国的观点。 [↑](#footnote-ref-2)
2. <http://www.ipo.gov.uk/> [↑](#footnote-ref-3)
3.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8/48/contents> [↑](#footnote-ref-4)
4.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0L0031:EN:HTML> [↑](#footnote-ref-5)
5.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6/35/contents> [↑](#footnote-ref-6)
6.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2/29/contents> [↑](#footnote-ref-7)
7. <http://www.cityoflondon.police.uk/CityPolice/Departments/ECD/PIPCU/> [↑](#footnote-ref-8)
8.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23/contents> [↑](#footnote-ref-9)
9. 联合王国通信产业的独立监管单位和行业竞争的主管机构。 [↑](#footnote-ref-10)
10. <http://www.thecontentmap.com/> [↑](#footnote-ref-11)
11. [www.brand-i.org](http://www.brand-i.org) [↑](#footnote-ref-12)
12. <http://www.tradingstandardsecrime.org.uk/> [↑](#footnote-ref-13)
13. <http://www.white-bullet.com/> [↑](#footnote-ref-14)